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为一年。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 3、法定代表人：周玲
-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摩山保理100%股份。
- 7、主要财务状况：2015年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6】A770号）审计报告。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5,360,010.81	4,091,158,327.94
负债总额	2,427,835,695.88	3,536,174,141.92
净资产	457,524,314.93	554,984,186.02
营业收入	317,599,016.60	328,902,206.13
净利润	117,408,596.58	85,948,259.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经董事会审核，摩山保理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摩山保理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2、被担保人截至2015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摩山保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03.46%；实际担保发生额为63,000万元

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60.18%，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经全体董事签字的第八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